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科通信”、“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534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000.0000万股。发行股份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2.2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1,0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0.0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不向网下回拨。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20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66元/股。

根据《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357.4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000,000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0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7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519.6762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280.3238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0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约为0.04467654%。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9月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9月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42.6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9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9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配售对象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3）中金盛科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盛科1号”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9月1日（T-1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3年8月3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2.66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213,300.00万元。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中金财富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8,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50.0000万股。

本次发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500.00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不超过10,465.00万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10,465.00万元，共获配245.3117万股。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55,000万元，共获配604.6883万股，获配金额合计25,796.0029万元。

截至2023年8月30日（T-3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9月8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046,883	12.09%	257,960,028.78	36
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500,000	3.00%	63,990,000.00	24
3	中金盛科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453,117	4.91%	104,649,971.22	12
合计		-	10,000,000	20.00%	426,600,000.0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9月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539,3039,5539,8039
末“5”位数	70525,95525,45525,20525
末“6”位数	560412,760412,960412,360412,160412,856726
末“7”位数	5722107,7722107,9722107,3722107,1722107,7429747,2429747,2386805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盛科通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盛科通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业务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9月4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0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13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8,412,0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6,369,350	75.72%	21,846,487	78.02%	2,185,998	19,660,489	0.03429940%
B类投资者	2,042,670	24.28%	6,153,513	21.98%	617,240	5,536,273	0.03012485%
合计	8,412,020	100.00%	28,000,000	100.00%	2,803,238	25,196,762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网下初步配售无余股。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61

发行人：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基金主代码		0072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6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6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A	工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C	工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84	007285	0121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2023 年 9 月 6 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 1000 万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起，对工银瑞信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1000 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 1000 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6 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6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6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A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C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078	007079	0121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2023 年 9 月 6 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 1000 万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起，对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1000 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 1000 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6 日

关于新增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万得基金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万得基金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万得基金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4641
2	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4642
3	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4932
4	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4937
5	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4964
6	摩根尚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类份额	015054
7	摩根安享回报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5055
8	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5057
9	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5074
10	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5075
11	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5077
12	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5170
13	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5172
14	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5174
15	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5346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中基金可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 - 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募 REITs 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就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可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投资事宜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 2 只公募基金中基金，相关基金的名单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摩根锦颐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	摩根双季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公募 REITs、增加公募 REITs 的投资策略等。

1、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

（1）“投资范围”部分明确了“基金”包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摩根双季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为例，具体修改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 REITs 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公募 REITs 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 REITs，也可以选择不投资公募 REITs。”

2、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一并调整。

3、根据《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募 REITs 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募 REITs 属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注册、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本次修订涉及的旗下部分基金中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可将公募 REITs 纳入投资范围。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三、重要提示

对于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随之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次修订内容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特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募 REITs 采用“公募基金 +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公募 REITs 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其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公募 REITs 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三是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投资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

公募 REITs 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 REITs 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 REITs 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引起的流动性风险。

（4）集中投资风险。

公募 REITs 在封闭运作期内集中持有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因此，相较其他分散化投资的公募基金，公募 REITs 将受到所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较大的影响，具有较高的集中投资风险。

（5）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

公募 REITs 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在交易所上市，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将根据相关交易规则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可能受诸多因素影响；此外，公募 REITs 还将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基金合同约定进行估值并披露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由于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形成机制以及影响因素不同，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风险。

（6）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公募 REITs 在上市期间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则等原因导致停牌，在停牌期间无法交易基金份额。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7）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8）公募 REITs 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6 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起对通过平安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起，通过平安证券申购及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39501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399011）；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907）；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0003）；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0166）；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0298）；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74）；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0878）；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4）；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4）；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02965）；
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2）；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6）；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11514）；
中海海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013581）。

三、具体优惠费率

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实行费率优惠，具体优惠以平安证券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后续新增通过平安证券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基金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4、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平安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6 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 2023 年 9 月 6 日起，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下列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43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17915）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代码：017921）。

届时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 1 份。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额 1 元。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

客服电话：95555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或 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6 日

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3 年 9 月 6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机构办理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基金代码：019183）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以上机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金信”）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起终止与凤凰金信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

凤凰金信已不再受理投资者对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已通过凤凰金信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含该日）前通过凤凰金信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投资者未做处理的，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开立直销账户并将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后续投资者需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完成身份验证等必要手续后，方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知悉并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公司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